安徽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费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皖价费[2004]172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申请调整普通话水平测试费和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的函》(教秘计[2004]59号)悉。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费和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160号)的规定,同意调整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费收费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费收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次50元;在校学生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减半收费,即每人次25 元。贫困学生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免收测试费。

各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机构向测试合格人员颁发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时,可以收取证书工本费每证5元。

除此之外,不得再向参加测试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1. 你厅应督促各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机构按照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皖价费[2004]69号)的规定,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未公示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不得向参加测试人员收费。
2. 收费前,各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机构应申办省物价局统一印制的《收费许可证》,实行亮证收费。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收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同时,要主动接受价格、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 本通知自下达之日起施行。收费期限三年,期满后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2004年4月18日